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我們獨立於主要股東及Dalton

我們能夠於〔●〕後獨立於主要股東及Dalton經營業務的原因載列如下：

本集團的管理及職能

我們本身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其深明我們為一間提供綜合服務的連鎖零售優質家電及消費電子產品經營商及分銷商。我們自行設有管理及行政、銷售、採購、倉儲及物流、營銷及推廣、會計、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及售後服務職能，負責我們的日常運作。

柯世鋒先生（為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的投資董事及China Fund的聯席經辦人）及李榮興先生（為ARC Advisors (HK) Limited的執行董事）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除我們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曹先生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主要股東及Dalton。

本集團的客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佔我們的貨品銷售分別約15.9%、32.3%及23.4%，而我們的單一最大直接客戶則分別佔我們的貨品銷售約4.5%、17.7%及10.7%。我們的五大客戶包括我們的特許經營店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電子產品零售商）。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擁有任何一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我們亦可獨立於主要股東及Dalton與我們的客戶聯繫。

採購商品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的總採購額分別約69.1%、74.7%及76.7%，而我們的單一最大直接供應商則分別佔約我們的總採購額39.3%、36.3%及33.4%。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國際或國內知名電子產品供應商或製造商，包括格力、美的、夏普、索尼及海爾。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股東，概無於往績記錄期內擁有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我們亦可獨立於主要股東及Dalton與我們的客戶聯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知識產權

我們所有的商標均以我們的附屬公司(即揚州匯銀及Yinrui HK)的名義註冊。

物業租賃及擁有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三項物業，以支援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運作。該等物業包括寫字樓(設有我們的辦公室及其中一間專門店，該專門店部分租予第三方)；及兩個分銷及物流中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亦租用43項物業，以支援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運作，並用作零售店、寫字樓、倉庫或宿舍。除兩項由曹先生租賃及由我們在揚州用作總部的物業外，該等租賃物業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

財政獨立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的總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5,202,000元、人民幣16,196,000元及人民幣6,856,000元。此外，曹先生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以保證我們的銀行借款及銀行承兌票據，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銀行借款及銀行承兌票據總額約18.39%。而曹先生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會解除。此外，我們擁有自有的會計及財政職能，並能就融資方面獨立地與第三方聯繫。

因此，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在管理、營運及融資的所有重大方面均獨立於主要股東及Dalton。

不競爭契據

各董事確認，彼於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並無擁有權益。

曹先生及中華瑞科已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其各自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的信託人)共同及個別地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於中國的進行以下項目的任何業務：(i)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零售連鎖的零售及營運，或(ii)中國家用電器及電子消費品的分銷(「**受限制業務**」)，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方面)，惟以下情況則除外：(a)透過其不時於本集團的權益；或(b)於我們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大多數書面批准而決定不作投資的任何受限制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此外，(i)ARC及ARC Huiyin共同及個別地，(ii)Pope Asset Management、William P. Wells先生及Pope共同及個別地，(iii)Dalton及(iv)China Fund (統稱「金融投資者」)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利益的信託人)個別承諾，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不會從事、投資、參與於任何受限制業務，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經濟或其他方面)，惟以下情況則除外：(a)透過其不時於本集團的權益；或(b)透過收購或持有任何被動投資；或(c)我們按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大多數書面批准而決定不作投資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就本段落而言，「被動投資」指投資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實體的單位或股份或於其中擁有權益，而有關投資或權益不超過該實體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10%，惟該項投資或權益不得授予，而有關金融投資者及／或其聯繫人亦不得以其他方式持有可控制該實體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的組成的任何權利或直接或間接參與該實體的任何權利。

另外，曹先生、中華瑞科及金融投資者(統稱「承諾人」)各自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倘任何承諾人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獲得有關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新商機(不包括收購或持有任何被動投資)(「商機」)，其將轉介或促使相關聯繫人轉介該商機予本集團，並提供予本公司該等合理需要的資料，以讓本公司考慮是否把握該商機。

本公司的任何決策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計及本集團的財務將況、增長前景及商機帶來的盈利潛力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商機條款的任何意見後作出批准。

各承諾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聲明及保證，彼或其任何聯繫人現時並無直接或間接涉及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或於有關業務擁有權益。

各承諾人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其將(i)就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向本集團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ii)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是否遵守有關承諾。

不競爭契據將於下列情況下(以最早日期為準)停止生效：

- (a) 承諾人及／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中的合共實益持股比例(直接或間接)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0%；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主要股東

- (b) 就個別承諾人而言，其及其所有聯繫人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

我們將採納以下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措施，以保障股東利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年一次審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合規情況；
- (b) 我們須於年報披露任何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合規情況的任何決定；
- (c) 我們須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度聲明中披露承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及
- (d) 倘我們的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合規情況並須由我們董事會深思熟慮的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則相關董事不可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案投票，亦不會根據公司章程的適用條文計入投票法定人數內。